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为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《关于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2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4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